

嘉兴市商务局 文件 嘉兴市财政局

嘉商务联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财政局，秀洲区经商局、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商局、财政局：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7〕65号）和《关于公布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名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7〕92号）的精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

2、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

3、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进度表



2018年1月4日

抄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共印 20 份

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名单的通知》精神，为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开展，完善项目管理，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成立嘉兴市推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局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分管局长和和市财政分管局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旅委、市建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负责试点项目审定，抓好统筹协调服务，开展项目验收总结和审核兑现财政补助资金。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围绕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细化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促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的强大合力。原则上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各类问题，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开展项目督查和跟踪服务。区商务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分工，狠抓

项目推进和跟踪服务，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二、明确目标，细化工作任务

通过试点创建，力争到 2020 年，我市批发零售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年均增速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发展水平与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产业规模在全省保持前列。

1、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100 亿元，年均增长 8% 以上，总量位居全省前 6 位；批发零售贸易商品销售额达到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8% 以上，总量位居全省前 5 位。

2、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行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市网络零售额超过 1600 亿元；流通效率不断提高，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较“十二五”期末降低 1.5 个百分点左右。

3、创新转型取得成效。创建一批城市智慧商圈、社区商业中心、现代商贸特色镇；累计培育特色商业示范街区 3 个、省重点流通企业 16 家、浙江老字号 40 家；推动 1000 家经营主体“个转企”“限下升限上”。

为推进上述目标任务的实现，试点工作重点在以下方面予以支持，并给予积极的财政扶持政策。主要有：

一是支持商品市场转型。支持区位优势明显、特色产业鲜明的产业集群区域或特色消费市场，通过供应链创新整合并运用新兴流通方式，完善市场服务功能，提高市场品牌影响力，打造流通平台型经济，促进产业转型，服务品质消费提升。对试点期间投资规模（土地款除外，下同）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商

品市场转型项目，根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3%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是支持零售模式创新。重点支持百货超市创新发展和社区商业提升发展。

支持有条件的大型百货、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等市场主体，提升线下消费体验，引进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医疗健康等业态，推动经营方式由商品销售为主向“商品+服务”并重转型；鼓励拓展线上业务，运用互联网工具提升营销和服务水平，开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经营；加快经营模式创新，发展自有品牌，实行深度联营和买手制经营；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

促进社区商业提升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新建社区打造邻里中心、老社区改造建设邻里街区，配备餐饮、便利店、生鲜超市、维修服务等基本业态，拓展社区居家养老、老年大学、食堂等业态。大力发展快餐早餐、休闲小吃等大众化餐饮，健全家庭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水平。

对试点期间总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市区百货超市创新发展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3%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社区商业提升发展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5%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是支持特色商圈改造。重点支持城市智慧商圈试点建设、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和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创建。

城市智慧商圈试点建设。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

据和云计算等手段，让智慧商圈内的商家快速精准感知消费者需求并及时做出响应和服务；同时，消费者也可以通过这个商圈平台获得商家信息和停车、支付等各种便利手段。

创建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开展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推进特色商业街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发挥特色商业街集聚区作用，鼓励浙江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支持建设老字号特色商业街，挖掘商业街历史文化内涵，引进具有地域特色、适合网络营销、旅游购物的老字号产品，推动商旅文一体化发展。

创建现代商贸特色小镇。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乡镇商贸流通业规划与实施机制，完善商贸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新业态引进和特色商贸发展，推进商贸流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培育乡镇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打造现代与特色融合、城乡统筹发展的乡镇商贸建设样板。

对试点期间市级智慧商圈试点建设和特色商业街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5%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3%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四是支持商贸品牌振兴。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经营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老字号文化保护，支持建设老字号博物馆，展现老字号传统技艺，开展历史文化教育活动。加强老字号技艺传承，建设“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工匠教育基地”，保障传统技艺工艺传承。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商贸品牌振兴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5%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

元。

五是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加强规划、用地等政策协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改造投入，按照行业环保和技术规范标准，提升场地建设和拆解技术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拓展拆解产品的电商销售渠道。

对试点期间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5% 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上述项目补助资金在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内可统筹调剂使用，年度项目支出较大时，可在补助标准范围内适当降低补助比例。跨年度的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投资总额的 50% 以上时，企业凭审计报告可申请分段兑现补助资金。具体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会商后确定。

三、紧盯项目，全程跟踪服务

为有效推进我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发挥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的作用，建立项目备案和跟踪服务机制。请各区认真排摸本辖区内符合上述试点支持方向的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试点创建方案申报时已经申报过的项目优先列入支持范围，试点项目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再变更。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之前将项目情况汇总后报送至市商务局（见附件 2）。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将根据各区上报的项目情况，组织开展实地考察评估，确定试点项目名单并在市商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发文确认。

对纳入试点的项目，各区应明确人员和责任分工，确定项

目的实施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按照属地原则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协调，并在每季度的首月 15 日前报送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 3），并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本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四、讲求实效，及时总结评估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根据各区上报的项目实施情况，对试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根据验收评价结果和项目实际投资额兑现相应扶持资金。

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重点要发挥试点项目的引领作用，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带动行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对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及时挖掘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破除行业准入、市场监管等方面政策障碍，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协同推进试点工作开展。此项工作将列入市商务局对下属商务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体系，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工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上报。

本方案实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途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以修订后发布的为准。

嘉兴市商务局联系方式：

市场发展处：陆建良 电话：82616276

商贸运行处：任伟杰 电话：82616507

嘉兴市财政局联系方式：

企业处：陆庆庆 电话：82031144

附件 2-1

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商品市场转型）

申报单位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及 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工期
.....						
区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区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类别：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型市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类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农产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信息平台。
2.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或迁建。

附件 2-2

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零售模式创新）

申报单位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超市创新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商业提升发展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 及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工期
.....						
区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区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社区商业提升发展项目类别：邻里中心、邻里街区。
 2. 建设性质：新建、改造。

附件 2-3

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特色商圈改造）

申报单位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智慧商圈试点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创建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及 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工期
.....					
镇人民政府或 街道办事处盖章		区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区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类别：实体零售型、旅游购物型、餐饮休闲型商业街或老字号特色商业街；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创建项目类别：设施建设、新业态引进、地方特色商贸发展，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乡镇商贸骨干企业培育。2. 只申报特色商业示范街区，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不盖章。

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商贸品牌提升）

申报单位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及 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带徒数量（人）
.....						
区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区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项目类别：博物馆、工匠创新工作室、工匠教育基地；2. 博物馆填报总投资，工匠创新工作室和教育基地填报带徒数量。

附件 2-5

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申报单位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 及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总投（万元）	建设工期
.....					
区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区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项目类别：场地建设、环保设施完善、拆解设备改造更新、信息化建设。

附件 3

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进度表

_____ 区

_____ 年第 _____ 季度

试点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截止本季度末累计投资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			
项目实施形象进度			
下一季度计划			
面临困难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